

尋獲失事F-16黑盒信號 同型戰機23年9事故 台當局美式戰機依賴症弊端盡現

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台灣媒體及澎湃新聞報道，台灣防務部門負責人嚴德發昨天表示，11月18日在距岸9海里處收到失聯F-16戰機FDR (Flight Data Recorder, 飛行資料記錄器，俗稱「黑盒」) 信號，已委託有打撈失事幻象戰機經驗的銓日儀公司打撈。據統計，連同這宗事故，台軍F-16戰機在過去23年來已發生9宗事故，這也進一步暴露了台當局對美式戰機「依賴症」的弊端。

台「空軍」戰機一覽

F-5戰鬥機	25架
IDF戰鬥機	103架
「幻影」2000-5戰鬥機	46架
F-16戰鬥機	142架
F-16V戰鬥機	66架 (尚未交付)

資料來源：綜合台灣媒體

11月17日晚上，台「空軍」一架F-16A戰鬥機在花蓮機場東北9海里處失聯，這是繼10月29日F-5E戰鬥機墜毀後，台「空軍」一個月內發生的第二宗飛行事故。18日，台「空軍」停飛所有F-16戰鬥機。據台媒統計，台灣自1992年向美國採購150架F-16戰機，1997年首批F-16戰機抵台後，服役超過20年。據統計，連同這宗事故，台軍F-16戰機在過去23年來已發生9宗事故。

目前，台「空軍」戰鬥機數量不到400架(具體情況見表)，F-16戰鬥機將成為其未來的核心戰機。從目前戰鬥機機隊的情況看，10月29日發生F-5E墜海事故後，加之在IDF戰鬥機基礎上研製的T-5教練機研製還算順利，20多架F-5系列戰鬥機很快也會退出現役。1997年引進之初堪稱「新銳」的「幻影」2000-5戰鬥機，如今也老態畢現。

幻影戰機裝備過時

由於不適應台灣島氣候，「水土不服」導致「幻影」2000-5戰鬥機的妥善率一直不高，近兩年維持在65%左右。同時，其高昂的使用成本，也使得台「空軍」難以承受，IDF戰鬥機每小時飛行成本為25萬元(新台幣，下同)，F-16戰鬥機為16萬元，「幻影」2000-5戰鬥機則達到80萬元。此外，台「空軍」這批「幻影」2000-5戰鬥機不僅長期沒有得到升

級改進，其當年引以為驕傲的「米卡」主動雷達制導中距空空導彈也已經過期，還得不到替換。

為替換老舊戰機並加強實力，2018年有消息稱，台當局向美國政府提出購買66至74架F-16V的需求。2019年8月，美國國防部國防安全合作局發布公告稱，美國國務院已批准向台灣出售66架F-16V戰鬥機，包括相關設備在內，總價值約80億美元。66架戰鬥機將在2023年至2026年期間交付。若這批66架新製成的F-16V戰鬥機於2026年順利交付完成，屆時台「空軍」將擁有超過200架F-16戰鬥機。從數量上看，其將成為台「空軍」戰鬥機機隊的絕對主力，因此此次停飛一定程度上影響其計劃。

至於IDF戰鬥機，如今據其首飛已有31年之久。儘管漢翔航空工業先後在2001年和2009年提出改進升級IDF戰鬥機的「翔升計劃」和「翔展計劃」，但前者中止，後者升級效果有限，並未使IDF的性能獲得較大幅度提升，其性能已大大落後於對手新銳戰機，未來難堪大用。全新的F-16V防空、對地攻擊能力大幅提升，在這樣的情況下，台「空軍」的未來就不得不依賴於F-16V戰鬥機。客觀來說，F-16V戰鬥機的性能可圈可點，但這仍無法緩解台「空軍」目前面臨的困境。

當局誤判空戰情況

未來台「空軍」將擁有二百餘架通過改進升級和購買而來的F-16V戰鬥機，但數量不足的問題是繞不過去的坎。台「空軍」的

F-16V機隊不僅負責爭奪制空權，還需執行對地、對海攻擊任務，更使其數量不足的問題進一步凸顯，使用上捉襟見肘。況且，台「空軍」只為F-16V購買了40枚AIM-9X空空導彈，根本無法對爭奪制空權的戰鬥產生明顯影響。IDF戰鬥機雖然可以承擔一定的制空與攻擊任務，但隨著時間推移，其原本就羸弱的性能將愈發不適應戰場的新情況，能替F-16V分擔多少任務，還要打一個大大的問號。

台灣方面抓住F-16V的性能，特別是其與F-35戰鬥機系出同源雷達，鼓吹該型機可以與對手隱身戰鬥機對抗。這完全是在不了解現代空戰和空戰裝備情況下的自欺欺人之舉而已。相比五代戰鬥機，四代半戰鬥機的優勢是性價比，在性能上依然落後於五代戰鬥機，大多數情況下依然無法在與其的對抗中獲得優勢。

F-16V妥善率不樂觀

還需注意的是，211架規模的F-16V戰鬥機機隊只是理想狀態。F-16A/B Block 20戰鬥機就出現過設備工作不穩定，故障率高等問題，美方還以次充好，將舊零件賣給台灣當局。台「空軍」的維護工作也存在很多問題，F-16戰鬥機無法達到75%的妥善率標準。而這些問題也很有可能出現在F-16V戰鬥機身上。再加上台「空軍」頻繁發生的墜機事故，F-16V機隊能否達到較高的妥善率和出勤率，也不樂觀。

可見，各種因素導致台「空軍」不得不越來越依賴F-16V機隊，但過猶不及，畢竟把大部分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裏，帶來的後果可想而知。



資料圖片

「幻影」2000-5：裝備過時



中央社

F-16：妥善率低



資料圖片

F-16V：任務繁重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

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3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。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(1)條，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。

依據條例第17(2A)條，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7(2D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7(2G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(6)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，或是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	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H19/80	赤柱赤柱市場道7號及赤柱大街78號和79號(赤柱地段第427號和428號及赤柱內地地段第124號)	拒絕擬議將為寬「商業(1)」地帶的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商業發展及在顯示為「行人專用區/街道」的地方作擬議「食肆」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的申請	2020年11月27日
A/NE-WKS/15	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79約地段第514號、第525號餘段及第530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拒絕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倉及辦公室(為期3年)的申請	2020年11月27日
A/YL-NTM/405	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2161號及第2163號(部分)	拒絕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連農用遮蔭棚)的申請	2020年11月27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0年11月20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CC/7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20年6月2日將《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CC/7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CC/8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CC/8》，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，由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25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
- (v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；
- (vi) 長洲新興街22號地庫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長洲)；及
- (vii) 長洲教堂路2號長洲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0年11月2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 -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經修訂的關於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(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29B」)，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CC/8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地籍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CC/7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項 把花屏路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(丙類)5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8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刪除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內第一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，以及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內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。
- (b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內的第二欄用途內，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修訂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0年9月25日



探測船18日連夜北上花蓮縣支援搜尋失聯的F-16。

中央社

台海洋研究中心4人失聯 獲陸漁船救起

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，台灣海洋研究中心4名人員昨日在澎湖縣七美鄉附近海域下潛執行水下作業後，一度失聯，後被大陸漁船救起。

據《聯合報》、中央社等媒體報道，台灣海洋研究中心的5名人員當日搭乘遊艇至澎湖縣七美鄉西南方約57海里處潛水作生態調查，1人留在船上等候。上午

10時左右潛水開始，本預計上午11時結束，但4人未依時間浮出海面，岸上人員隨即通報海巡單位，開始搜尋。

下午5時左右，海洋研究中心表示，獲報4人被大陸漁船救起。大陸漁船將4人轉送澎湖籍漁船載回。

據報道，最初失聯原因仍不清楚，事發經過正在了解中。

頑固「台獨」分子必將遭到嚴厲懲處

香港文匯報訊 國台辦發言人朱鳳蓮18日表示，「台獨」分裂勢力及其活動是台海地區和平穩定的最大威脅，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最大障礙。極少數「台獨」頑固分子公然挑釁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行徑絕不能容忍，對他們及其金主等主要支持者依法予以打擊，目的是維護台海和平穩定和兩岸同胞的切身利益，廣大台灣同胞合法權益將得到充分保障。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發表評論指出，民進黨當局上台以來，姑息、縱容島內分裂勢力，使其愈發猖狂妄行，極力阻礙兩岸交流交往，妄圖割裂兩岸歷史和文化血脈。部分頑固「台獨」分子數典忘祖，積極勾連外部勢力，為謀「獨」不惜將台灣民眾置於危險的境地。這夥執意將兩岸割裂開來、對立起來的「台獨」賭徒，已經成為中華民族團結統一的巨大威脅，必須堅決予以打擊。必要時，可以採取快速有效措施予以抓捕歸案。無論他們逃到天涯海角，都逃不出如來佛的掌心。

評論指出，需要重申的是，對頑固「台獨」分子及其金主等主要支持者依法予以打擊，目的是維護台海和平穩定和兩岸同胞的切身利益，廣大台灣同胞合法權益將得到充分保障。《反分裂國家法》早已為「台獨」

劃下不可逾越的紅線，《刑法》更是規定了組織、策劃、實施分裂國家、破壞國家統一的罪責。一些「台獨」分子卻對此置若罔聞，以為隔著一道海峽，就可以為所欲為，大陸就治不了他了。殊不知，隨著綜合實力的快速提升，大陸已經牢牢掌握了兩岸關係的主導權、主動權，有堅定的意志、充分的信心、足夠的能力挫敗任何形式的「台獨」分裂圖謀，絕不給任何形式的「台獨」分裂活動留下任何空間。區區一個台灣島，是找不到「台獨」分子一勞永逸的藏身之所的。

評論最後指出，《反分裂國家法》等維護國家統一的法律，是懸在「台獨」分裂勢力頭頂上的「達摩克利斯之劍」。事實一再證明，「台獨」是一條走不通的死路，只會給台灣同胞帶來災難。兩岸統一是不可阻擋的大勢。一切執迷不悟、頑抗到底的「台獨」分子，都必將受到兩岸人民的共同譴責和法律的嚴厲懲處。



海峽時評

刊登廣告熱線
28739888/ 28739842